

## cybozu.com (台灣) 服務利用規章

對使用了日商才望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才望子台灣」。)於 cybozu.com(台灣) 提供的各項服務(包含服務的免費試用。以下總稱「本服務」)的客戶應根據本規章使用本服務。於申請使用各項服務,並收到告知訂購完畢的通知時,視為就該各項服務同意本規章之內容,並且就各項服務,本規章項下之契約視為(以下稱「各項服務契約」,統稱時,稱「本服務契約」)成立。

使用本服務時,除本規章以外有時會附加各項服務的相應規定、方針、政策等。在使用各項服務時請予以確認。

### 1. 定義

- 本規章中的用語定義如下所示。
- (1)「客戶」係指,同意本規章後根據才望子台灣規定的手續申請利用本服務的法人、團體以及才望子台灣授權可以使用本服務的人。
  - (2)「使用用戶」係指無論有償還是免費,在客戶的管理下被客戶設定為使用或試用各項服務的用戶。客戶可以邀請來賓用戶,設定為使用用戶來使用 kintone 來賓空間。客戶僅可在邀請的來賓空間內讓來賓用戶與本服務的使用用戶一樣使用本服務。
  - (3)「服務系統」係指由才望子台灣或才望子株式會社(以下統稱為「才望子台灣等」。)設置的主要以供本服務之用為目的的電信網路設備。
  - (4)「終端設備」係指客戶以及使用用戶自己設置或與才望子台灣以外之第三方簽約之、使用本服務所需之各種伺服器、終端設備、其他通信設備以及通信網(服務系統除外)。
  - (5)「服務帳戶等」係指,為了登入所須的 ID、郵件地址、密碼、訪問網址,其他使用用戶訪問各項服務時所需要的資訊。
  - (6)「本 API」係指才望子台灣提供的本服務的 API。
  - (7)「模板程式」係指以僅在本服務上使用為目的,而由才望子台灣及其他製作人透過本服務提供的與各項服務相關的模板、自訂應用程式、插件等程式,以及由才望子台灣提供的為了本服務的客製化等目的在本服務上可以使用的 JavaScript 文件等腳本。
  - (8)「本自訂功能」係指本服務中的功能,其作用是讓才望子台灣或第三方提供的插件、JavaScript 文件等適用於本服務。
  - (9)「本 API 等」係指本 API、模板程式、本自訂功能以及客戶或第三方製作的 JavaScript 文件等腳本的總稱。
  - (10)「第三方解決方案等」係指第三方提供的模板程式、JavaScript 文件等腳本、其他與本服務合作的第三方所提供的程式、產品、服務等的總稱。

### 2. 申請

- (1)才望子台灣與客戶之間按照客戶申請的每個服務分別簽訂各項服務契約。
- (2)申請本服務契約時,客戶編號、客戶的姓名、名稱、地址、住址、負責部門、聯繫方式、其他為了特定申請的內容才望子台灣指定的事項(以下總稱「簽約方資料等」),需按照才望子台灣指定的方法向才望子台灣提交。另外,有關這些事項有時會要求客戶向才望子台灣出示或提交證明其事實的文件。
- (3)才望子台灣有時會對本服務契約的各個申請,確認審查簽約方資料等。因此,未必按申請的順序給予承諾。
- (4)各申請如屬於以下各款之一時,才望子台灣得不對本服務的申請給予承諾,或可解除基於該申請的契約。
  - ①以虛偽的內容進行申請者
  - ②該申請者在才望子台灣提供的各項服務等中曾疏於履行契約義務者,或才望子台灣判斷今後有可能疏於履行此種義務者
  - ③才望子台灣有合理的理由判斷繼續提供本服務有困難者
  - ④其他由才望子台灣判斷在開展業務上存在明顯困難者

### 3. 使用用戶

- (1)客戶可以就每項服務在不超過才望子台灣授權的用戶數量範圍內,設置使用用戶。僅被設置為使用用戶的人可以使用或試用各項服務。但,在此情形下,客戶應該使用用戶遵守本規章的內容,並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與義務管理之。
- (2)客戶不得讓多人共享一個用戶帳戶。

### 4. 免費試用

- (1)客戶在試用期間,在才望子台灣另行規定的範圍內可以免費試用各項服務。
- (2)試用期間係指在各項服務上另行通知的期間。試用期間結束後仍繼續使用時,客戶需另外向才望子台灣申請收費服務的正式使用,獲取使用權;客戶與才望子台灣之間必須締結服務契約。除此以外無論任何情況,均不能在試用期間結束後繼續試用或使用。
- (3)客戶希望申請收費服務的正式使用權時,應按另行通知的正式使用的申請方法,辦理申請手續。

### 5. β 版無償使用

- (1)僅限於客戶本身以商議引進各項服務以及評價各項服務為目的之情況下,客戶可以在才望子台灣另行規定的範圍內,無償試用各項服務的 β 版(不論其名稱如何,「β 版」等,應包含於各項服務全部或部分新功能正式發佈之前,為評價各項服務新功能等才望子台灣設置試用環境的版本,以下總稱「β 版」)。試用 β 版時,客戶另行申請後才望子台灣有可能會追加使用條件等。
- (2)對於於試用各項服務的 β 版過程當中而獲知的有關各項服務的資訊,才望子台灣另行設定條件時,客戶應依該條件使用。
- (3)各項服務(包含一部分新功能)作為正式版發佈後,不保證與 β 版有同等的式樣・功能。而且,即使使用各項服務的正式版,也不保證將客戶的登錄資料等從 β 版環境轉移時毫無問題,以及不保證才望子台灣對轉移提供意見和支援。另外,客戶就各項服務的 β 版的功能、故障及其他關於各項服務的 β 版的事項進行諮詢時,才望子台灣不保證提供意見以及支援。

### 6. 服務內容

收費服務的服務內容應從使用申請書以及 cybozu.com 服務說明書(僅限於適用於本服務的事項)的規定。但是,客戶另行申請 cybozu.com 的選項時應從關於該選項規定的特約事項。

### 7. 使用期間

- (1)才望子台灣直接購買者
  - ①從正式使用申請書中記載的第一次發生服務費的日期起算的 6 個月定為最少使用期間。
  - ②正式申請使用後,在前項最少使用期間內由於客戶的原因而解除契約時,客戶應立即向才望子台灣一次性支付前項最少使用期間中剩餘期間服務費的相應金額。且,客戶若有已支付的服務費,才望子台灣不退款給客戶。
- (2)從才望子台灣以外的代理店購買者
  - ①客戶從才望子台灣以外的代理店(僅限於才望子台灣的主頁(<https://www.cybozu.tw/>)上登錄的代理店)購買時,最少使用期間為客戶與代理店間達成協議的期間。
  - ②第 1 項及前項規定的本服務最少使用期間屆滿後,至於才望子台灣規定的期限之前才望子台灣或客戶辦理續簽契約的手續為止,本服務的契約應以 6 個月或 1 年單位進行續簽。但,從才望子台灣以外的代理店購買者,契約的續簽方法應根據客戶與該代理店之間達成的合意。
- (4)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的服務期間屆滿日起 30 天之內,申請年費使用方案者,視為延續舊契約的環境下續簽契約,與申請日期無關,舊契約的服務屆滿日的次日為服務期間開始日。
- (5)除非另有規定,不可在各項服務契約成立後取消。

### 8. 服務費

- (1)收費服務的服務費根據被授權的用戶數等而變化。有關服務費的詳情請向才望子台灣或代理店確認。有關付款時必要的轉帳手續費、匯款手續費等費用,由客戶承擔。另外,開始使用收費服務時有時會另行收取初期費用。此外,使用收費服務時對通信營運商產生的通信費、封包費和其他的通信相關費用等不包含在該服務費內,請客戶自行另外向通信營運商支付。
- (2)簽約時適用促銷價格者,在適用期間過後將恢復到原價格,敬請諒解。
- (3)客戶應根據服務期間,在個別規定的支付期限之前支付相應的服務費。
- (4)客戶在支付期限過後仍未支付服務費及其他債務時,就自支付期限次日起算至支付完成日的前日為止的使用期間,每延遲 1 天才望子台灣可將按年利率 20%計算的金額作為遲延利息要求客戶支付。
- (5)在個別規定的支付期限之前客戶未支付本條規定的服務費及其他債務時,才望子台灣可以在事先通知解約日及解約範圍的前提下,解除客戶部分或全部的服務契約,並停止本服務的提供。但,在才望子台灣認可的期限內客戶支付了服務費及其他債務者,會根據才望子台灣的判斷繼續各項服務契約或恢復向客戶提供本服務。(恢復提供者,客戶亦對恢復之月份發生支付服務費的義務)。另外,未支付部分服務費及其他債務者也按照本條款辦理。除非另有規定,對於已經支付的服務費概不予以退款等。

### 9. 授權內容的變更・終止

客戶希望升級或追加用戶數(以下統稱為「升級等」)時,如果升級等的變更申請是於當月的 1 號以後 14 號以前通知給才望子台灣的,從下個月 1 號開始反映變更內容;如果升級等的變更申請是當月的 15 號以後通知給才望子台灣的,可能會從下個月的 1 號才反映變更內容。以客戶支付新等級別的差額或用戶數追加部份的差額為條件,才望子台灣同意變更的內容。但,無論任何情況皆不對應服務期間中的升級和減少用戶數,對於已經支付的服務費概不予以退款等。

### 10. API・模板程式

- (1)客戶從才望子台灣獲得本 API 時,以與本服務共同運作為目的,客戶原則上可以無償使用本 API。但是,各項服務的授權內容就本 API 的使用設定為收費項目時,僅於申請該收費項目並且完成相應服務費的支付時,才可以使用本 API。而且,即使沒有設定為收費項目,客戶的使用次數和檔案傳送量等超過規定的標準,從而影響給其他客戶提供本服務時等,以及才望子台灣判斷有必要對該客戶為使用限制等時,才望子台灣可能會對本 API 的使用次數・使用時間段、使用可能的檔案傳送量設定限制。而且,才望子台灣判斷有必要採取進一步措施時可能實施收費。使用限制或收費的詳細情況根據才望子台灣另行制定的規定。
- (2)客戶應依與本 API 一併提供的式樣等使用本 API。而且,客戶可以在自身與本服務一同使用的範圍內,使用本 API 創建工具或創建聯合服務。但是,才望子台灣對提供的本 API 另行設定了使用規章等時,客戶應遵從該使用規章等的內容進行使用。
- (3)對於才望子台灣或第三方提供的模板程式,客戶可以在客戶自身將其與本服務一同使用的範圍內,對其進行重製、修改。但是,插件不可修改。另外,各模板程式另行設定了使用規章等時,客戶應遵從該使用規章等的內容進行使用。
- (4)本自訂功能原則上可以免費使用。但是,各項服務授權內容就本自訂功能的使用設定為收費項目時,僅於申請該收費項目並且完成相應服務費的支付時,才可以使用本自訂功能。
- (5)客戶應在自身的判斷和責任下使用本 API 等。另有其他規定的情況除外,才望子台灣等既不保證本 API 等包含的功能滿足客戶的要求或本 API 等正常運行,也不保證本 API 等在瑕疵(包括所謂的 bug、構造上的問題等)時對其進行修正。且,才望子台灣等的口頭或書面的任何資訊或建議並非作出新的保證或於其他任何意義上擴大本保證的範圍。才望子台灣等就本 API 等的式樣等會有不經客戶事先許可變更、中止的情況,並非永遠持續保證與服務契約簽訂時的本 API 等同等的使用環境。對於因客戶使用本 API 等而發生的對性能的影響、資訊洩漏及其他結果,才望子台灣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 (6)關於第三方解決方案等,對於該第三方的保證或責任訂有利用規章等規定者,客戶應遵守。但,即使在此情況下,無論該使用規章等如何規定,才望子台灣等仍一概不承擔責任。

### 11. 簽約方資料等的變更

- 關於簽約方資料等發生變更時如下處理。
- (1)簽約方資料等發生變更時,客戶應迅速將此事向才望子台灣報告。
  - (2)如有前項報告時,有時會要求客戶向才望子台灣出示或提交證明已報備之事實的文件。
  - (3)從客戶處得到有關簽約方資料等變更的報備時,其後,才望子台灣對客戶的聯繫、通知等應向變更後的地址發送。簽約方資料等發生變更而未依本條第 1 項進行報備時,對於因才望子台灣對變更前的聯繫地址等進行通知、聯繫及無法與客戶取得聯繫而導致對客戶、使用用戶及第三方所產生的任何損害一概不負責任。

### 12. 簽約方資料等的使用

- (1)對於客戶提供的簽約方資料等,才望子台灣等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進行管理。除另有規定外,無客戶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為本服務以外的目的使用或重製,或者讓第三方使用或公開、洩漏給第三方。
- (2)依簽約方資料等進行了聯繫卻聯繫不上時,或資訊等的緊急度、重要性高時,才望子台灣等可依自己的判斷為不得已使用客戶所使用本服務的一部分功能向客戶聯繫等資訊等。另外,即使使用以上方式也無法與客戶取得聯繫時,才望子台灣等概不承擔因無法與客戶取得聯繫所產生的責任。
- (3)在以下情況,才望子台灣等可能會向第三方揭露、公開簽約方資料等。
  - ①本服務中包含合作方提供的服務者,因該服務須對客戶的諮詢等進行調查、回答等而將簽約方資料等向該合作方揭露時。
  - ②客戶除了要望子台灣等提供的本服務以外,並申請合作方提供的服務者,有時會將該申請所必須的簽約方資料等向該合作方揭露。
  - ③才望子台灣等判斷有必要時(根據法令要求以及法令程序上所必要時,或為保護才望子台灣等、合作方、其他客戶或第三方的權利而有必要時等)
- (4)除上述之外,簽約方資料等中包含的個人資料應根據隱私政策處理。  
<https://www.cybozu.tw/數據保護對策/隱私政策>

### 13. 設置維持

客戶在使用本服務時所必要的終端設備的設置以及使用環境條件需維持與才望子台灣規定的技術基準和技術條件相符合。另外,該設置、維持是以客戶自己的責任以及費用進行。

### 14. 輸入檔案的處理

- (1)客戶及使用用戶在本服務上輸入、保存的全部檔案以及資訊(不包括通過加工已不能特定具體內容的數據,以及簽約方資料等,以下稱「輸入檔案」)由客戶自身進行管理,除根據本規章獲得客戶授權的範圍以外,才望子台灣等不取得關於輸入檔案的任何權利。
- (2)為方便伺服器故障・停止時的恢復,才望子台灣等可以不經客戶的同意任意備份輸入檔案。
- (3)各項服務契約終止時,於超過才望子台灣等另行確定的保管期後,才望子台灣等將刪除輸入檔案。各項服務契約終止後,不對與輸入檔案的保管、刪除、備份等相關客戶或第三方所發生的損害負任何責任。
- (4)除才望子台灣等判斷屬於以下目的時外,才望子台灣等不訪問輸入檔案。
  - ①為了服務系統的安全營運
  - ②為防止本系統或本服務的系統上的問題
  - ③關於本服務的支援上的問題客戶向才望子台灣等要求時,為了解決該支援上的問題
- (5)試用各項服務的情況下(包含試用或使用 β 版的情況),才望子台灣等可以不經客戶的同意為改良該服務而刪除一部分的輸入檔案。
- (6)才望子台灣等不經客戶同意不會揭露・公開輸入檔案。但,根據法令要求以及法令程序上有必要時,可能會不經客戶同意揭露・公開全部或部分輸入檔案。
- (7)本服務中部分功能具有與合作方的服務連動功能。客戶使用該功能時,在利用該功能過程中所註冊的檔案有可能會被提供給合作方。
- (8)才望子台灣為保證輸入檔案的安全管理,將採取必要和妥善的措施,防止輸入檔案的洩露,丟失,或受到損壞。

### 15. 帳戶等自行管理

- (1)對於由才望子台灣發行的服務帳戶等,客戶以自己的責任嚴格管理,絕不可向第三方公開、洩漏・傳播。
- (2)服務帳戶等的內容已有可能被第三方知曉時,需立即將該情況通知才望子台灣。才望子台灣會盡力在接收到該通知的營業日立即採取停止相應的服務帳戶等的措施。另外,確認該等措施正常實施後,將進行新服務帳戶等的發行程序。
- (3)除因應歸責於才望子台灣責任的事由外,對於由於服務帳戶等的內容被第三方得知而造成的直接的、間接的、其他一切損害,才望子台灣等概不負責。

### 16. 停止服務

- (1)本服務進行定期維護,實施定期維護時應以才望子台灣提供的方式予以通知。定期維護時可能會暫停本系統以及無法使用一部分功能的情況。
- (2)該當以下各款之一時,才望子台灣可能會停止提供本服務。
  - ①於本服務、其他為提供本服務所需系統之維護、電信設備的保養或工程上不得已時,或該等發生不得已的障礙時
  - ②因本服務遭受嚴重負荷或阻礙而導致難以提供正常服務,或才望子台灣認為難以提供正常服務時
  - ③才望子台灣認知到由於遭受檔案的篡改、駭客攻擊等提供本服務可能會導致客戶、第三方受到嚴重損害時
  - ④因電信營運商或境內外的電信事業中止及停止提供電信服務而導致難以提供本服務契約項下的本服務時
  - ⑤由於天災地變、戰爭、內亂、法令的制定改廢及其他不可抗力等而發生或有可能發生緊急事態時
  - ⑥其他才望子台灣判斷有必要停止、緊急停止提供本服務時
- (3)才望子台灣原則上不受理客戶及第三方的緊急停止之要求。
- (4)因才望子台灣等停止以及不能停止本服務而導致客戶以及第三方蒙受損害時,才望子台灣等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17. 取消服務

- (1) 才望子台灣可將本契約項下的各項服務之提供全部予以取消。另外，在此情形下，才望子台灣應於該取消預定日起 3 個月以上之前透過才望子台灣提供的方式向客戶通知。
- (2) 另外，僅在才望子台灣根據前項在服務期間內通知客戶取消本服務，並且實際終止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日期（以下稱「服務取消日」）早於服務期間屆滿日的情況下，應返還服務使用費。返還金額就自服務取消日的次日 1 日起至服務期間屆滿日為止的剩餘期間，按月計算。

#### 18. 限制・禁止事項

- (1) 客戶在使用本服務或服務帳戶等時，不得進行以下行為。
  - ① 向第三方授予或給予使用本服務的權利
  - ② 將服務帳戶等重製、發行及出借給使用用戶之外的人、發送、租賃給第三方、設定擔保
  - ③ 超出自身的使用範圍，重製、修改、發行、公開傳輸板程式及使板程式變為可傳輸狀態的行為
  - ④ 對本服務相關的文檔及程式進行修改、翻譯、變更、改造、解析、製作及分發衍生服務的行為
  - ⑤ 未獲得才望子台灣的授權製作及分發衍生服務的行為
  - ⑥ 侵犯才望子台灣、合作方、其他客戶或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等的行為
  - ⑦ 損毀才望子台灣、合作方、其他客戶或第三方的財產・信用・名譽等行為以及侵犯隱私權、肖像權等權利的行為
  - ⑧ 對才望子台灣以及第三方造成或有可能造成損失或損害的行為
  - ⑨ 違反公序良俗的行為
  - ⑩ 違反法令的行為及犯罪行為、以及對違反法令的行為及犯罪行為給予協助的行為或有該等可能的行為
  - ⑪ 偽裝成才望子台灣、合作方、其他客戶或第三方進行網路釣魚的行為
  - ⑫ 登錄、提供含有有害程式的資訊及檔案的行為
  - ⑬ 使用本服務所包含的通信功能大量發送資訊的行為、或隨機對不特定的人違反其意志發送電子郵件等的行為、或向事先未獲得認可的收件人發送郵件等行為
  - ⑭ 未經才望子台灣等同意而公佈尚未公佈的有關本服務的漏洞相關資訊的行為  
另，發現漏洞時，建議與才望子台灣等聯繫。
  - ⑮ 干擾或有可能干擾本服務以及才望子台灣等提供的服務的所有服務的營運的行為
  - ⑯ 損毀或有可能損毀本服務及才望子台灣等提供的服務的所有服務的信用・名譽等行為
  - ⑰ 其他才望子台灣認為不妥的行為
- (2) 客戶使用本服務或服務帳戶等該當前項各款之一時，才望子台灣可以停止本服務的提供或服務帳戶等的使用及採取其他才望子台灣認為必要的措施。另外，伴隨服務帳戶等使用的停止，才望子台灣在認為有必要時應發行替代帳戶等。
- (3) 對於由於採取了前項的停止措施而造成的直接的、間接的、其他一切的損害，才望子台灣等概不負責。

#### 19. 保證範圍

- (1) 才望子台灣應向客戶保證在提供本服務時，除本規章第 16 條（停止服務）所規定的情況之外，不會由於才望子台灣所設置的服務網異常而導致本服務停止連續超過 24 小時。在能夠確認是才望子台灣違反保證事項的情況下並受到客戶請求時，根據才望子台灣的選擇可以自發生違反事實月份的次月起減少服務費、延長服務期或者退回發生違反事實的月份的全部或一部分服務費。在此情況下的服務的減少費用、延長期限或退款金額由才望子台灣等於本服務的停止天數（對於本服務的停止時間，每 24 小時計算換算成 1 天）至最長 1 個月之間決定之。
- (2) 無論前項如何規定，本服務停止的原因該當下述任何情況之一時，不能成為保證對象。
  - ① 客戶使用的服務是各項服務的試用版、β 版等時
  - ② 係因終端設備而導致服務停止時
  - ③ 其他非因應歸責才望子台灣的事由而導致服務停止時
- (3) 進行本規章第 1 項項下的請求時，應於該違反事實之發生日起 60 天以內，附上證明支付本服務使用費的文件以及證明該違反事實的內容以及發生日的文件。
- (4) 客戶確認並同意本規章第 1 項規定的保證為關於利用本服務唯一的保證，其他所有危險僅由客戶承擔。才望子台灣等除本規章第 1 項規定的保證以外，既不保證本服務所包含的功能滿足客戶的要求、本服務正常運行，也不保證本服務存在瑕疵（包括所謂的 bug、構造上的問題等）時對其進行修正。且，才望子台灣等的口頭或書面的任何資訊或建議並非作出新的保證或於其他任何意義上擴大本保證的範圍。才望子台灣等就本服務的附帶服務等會有不經客戶事先的許可變更、中止的情況。並非永遠持續保證與本服務契約簽訂時的服務等同等的使用環境。

#### 20. 限制責任

- (1) 關於本服務，才望子台灣等或本服務的供應商發生損害賠償責任時的損害賠償上限為客戶發生損害的月份所涉及的使用費（一個月）的相應金額。但，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因使用了或未使用本服務及透過本服務的其他服務而造成的包含營業價值・營業利潤的損失、業務停止、電腦故障引起的損害、其他所有商業損害・損失在內的一切間接的、或有的、特殊的、附帶性的、結果性的或懲罰性的損害，才望子台灣等不向客戶以及其他第三方負責。才望子台灣等先被告知可能會發生此類損害時、以及發生直接損害非因應歸責才望子台灣的事由時同樣不負責。且，客戶使用的服務是各項服務的試用版、β 版等時，不論其損害是否屬應歸責於才望子台灣的事由，才望子台灣等或本服務的供應商概不負責。
- (2) 客戶透過使用本服務而對才望子台灣等或第三方造成損害時，該客戶應以自身的費用負擔和責任賠償該損害，不得對才望子台灣等要求任何補償、填補。
- (3) 透過使用本服務，客戶與第三方之間發生糾紛時，應以客戶的責任解決該糾紛，不能對才望子台灣等提出仲裁、查詢及其他任何請求。且，與該紛爭相關聯由於客戶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才望子台灣遭受對該第三方進行賠償等損害（包含律師費用）時，才望子台灣可以對客戶追償該損害金額。

#### 21. 智慧財產權等

關於構成本服務實施環境的所有程式、軟體、服務、程序、文書、圖紙、文檔、商標、商號等的所有權、著作權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才望子台灣等及其供應商。另，本服務、有關本服務的文書、圖紙、文檔等文書受著作權法及其他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法律以及條約保護。因此，客戶應將其與其他的著作同等對待。另外，關於從本服務被訪問並被表示・使用的各內容 (contents) 之智慧財產權，屬於各提供資訊內容 (contents) 公司之財產，受著作權法及其他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法律以及條約保護。

#### 22. 解除契約

- (1) 客戶該當下列項目之一時，才望子台灣對客戶可不經任何催告而立即解除本服務契約。
  - ① 客戶違反任一本規章的條款及條件時
  - ② 在申請事項中存在虛偽不實之記載或遺漏時
  - ③ 對才望子台灣的業務執行及服務系統等造成障礙或有可能造成障礙時
  - ④ 破產、公司重組、解散、重整、停止營業或被列為金融機構的停止交易清單時
  - ⑤ 財產被申請沒收、扣押、凍結、拍賣等或者其他保全措施時
  - ⑥ 才望子台灣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手段長時間皆無法聯繫到客戶時
  - ⑦ 其他才望子台灣另行規定的情況
- (2) 本服務契約被解除時，此後一概不可使用服務帳戶等。且，對於服務帳戶等，才望子台灣要求返還・廢棄時客戶必須遵從才望子台灣。另外，關於客戶登錄的檔案、文件、其他一切資訊此後亦一概不可使用、閱覽等。
- (3) 客戶終止契約  
客戶不可在服務期間內中途終止契約。

#### 23. 以勾結違法或不當行為為由的解除契約

當判明客戶、客戶的高級幹部或客戶的員工該當於違法或不當行為團體成員等時，才望子台灣可以不做任何催告立即解除本服務契約。

#### 24. 禁止轉讓・擔保

客戶不可轉讓、或再授權接受本服務之提供的權利。

#### 25. 委託

才望子台灣可未經客戶的同意，將與提供本服務相關的業務的全部或一部分委託給才望子株式會社及其他第三方。但，在此情形下，才望子台灣負責管理委託對象。

#### 26. 準據法・訴訟管轄

- (1) 除適用有關法律衝突的原則外，本規章以台灣法律為準據法。
- (2) 有關本規章或本服務，於當事人間所發生之全部糾紛、爭論或意見分歧均應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申請，依申請仲裁時該仲裁協會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予以最終解決。

#### 27. 內容、規章的變更

無論客戶的認知為何，才望子台灣可變更以及部分取消本規章或本服務的內容等。在此情形下，本規章或服務內容以變更後的內容為依據。變更本規章的重要部分時，應於變更前或變更後按照才望子台灣規定的方式通知客戶。但，進行語句的修改等不會對客戶造成不利的輕微變更時，可省略事先通知。客戶不同意變更內容時，才望子台灣不承擔繼續提供本服務的義務，客戶必須在變更生效之前終止本服務契約，中止使用。客戶不終止契約時，新的規章條款將適用於客戶。

#### 28. 其他

- (1) 關於各項服務的使用，有其他與本規章不同條款的利用規章被提出時，本規章優先適用於

客戶對各項服務的使用。本規章為才望子台灣與客戶（以下稱「雙方當事人」）之間關於使用本服務的唯一之合意，僅透過雙方當事人簽名或署名及蓋章的書面才可以變更。

- (2) 本規章的條款被法院等宣告為無效或不能執行時，將修改本規章以符合該法院等的法律要件，該修改內容自動成為本規章的一部分。無法修改時，將刪除無效或不能執行的規定，只要不因此而嚴重脫離本規章所表達的主旨，本規章的其餘規定將維持完整的效力。在此情況下，雙方當事人應儘可能對無效或不能執行的規定的修改等。
- (3) 本規章以繁體中文或日文書就，以客戶從中選擇的語言版本為正本。其他語言版本均僅作參考，不成為正本。如果正本與其他語言版本發生衝突或矛盾時，應以正本為優先，其他語言版本不能成為正本的修改或補充。

此致